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建设单位：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阿顺

建设单位：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阿顺

建设单位：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5160666	电话：	0512-5516066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5300	邮编：	215300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 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 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

##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4 金属制品业、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新建、技改

**建设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

**投资总额：**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4%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06 月，位于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闲置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加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p> <p>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成立前申报了“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批复（昆环建[2015]2396 号）。后续由于人员变动，企业环保意识差，未能及时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由于发展需要，公司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加磨床、穿孔机、钻床等设备以满足现有生产需要，技改后产能不变，仍为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p>
2	环评	<p>2015 年 10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019 年 07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3	环评批复	<p>2015 年 11 月 09 日，新建项目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昆环建[2015]2396 号）；</p> <p>2019 年 08 月 18 日，技改项目通过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昆环建[2019]1827 号）。</p>

4	建设周期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08 月完成竣工及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在完成新建、技改项目建设及调试后，于 2019 年 08 月着手新建、技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工作内容与范围为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的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据此，公司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对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2019 年 09 月 12 日，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数据报告》。2019 年 11 月完成了水气噪等的自主验收。</p> <p>2020 年 9 月着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 二、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4月29日修正版);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250套,模具标准件加工25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5年10月);
- (2) 《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5]2396号,2015年11月09日);
- (3)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9年07月);
- (4) 《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827号,2019年08月18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闲置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加工，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779.51 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北纬 31.366229、东经 120.87484），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以 CNC 加工区、放电加工区、磨床区外 50 米范围。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东为维信纺织；南为长腾；西为河道；北为横长泾路。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 3.1-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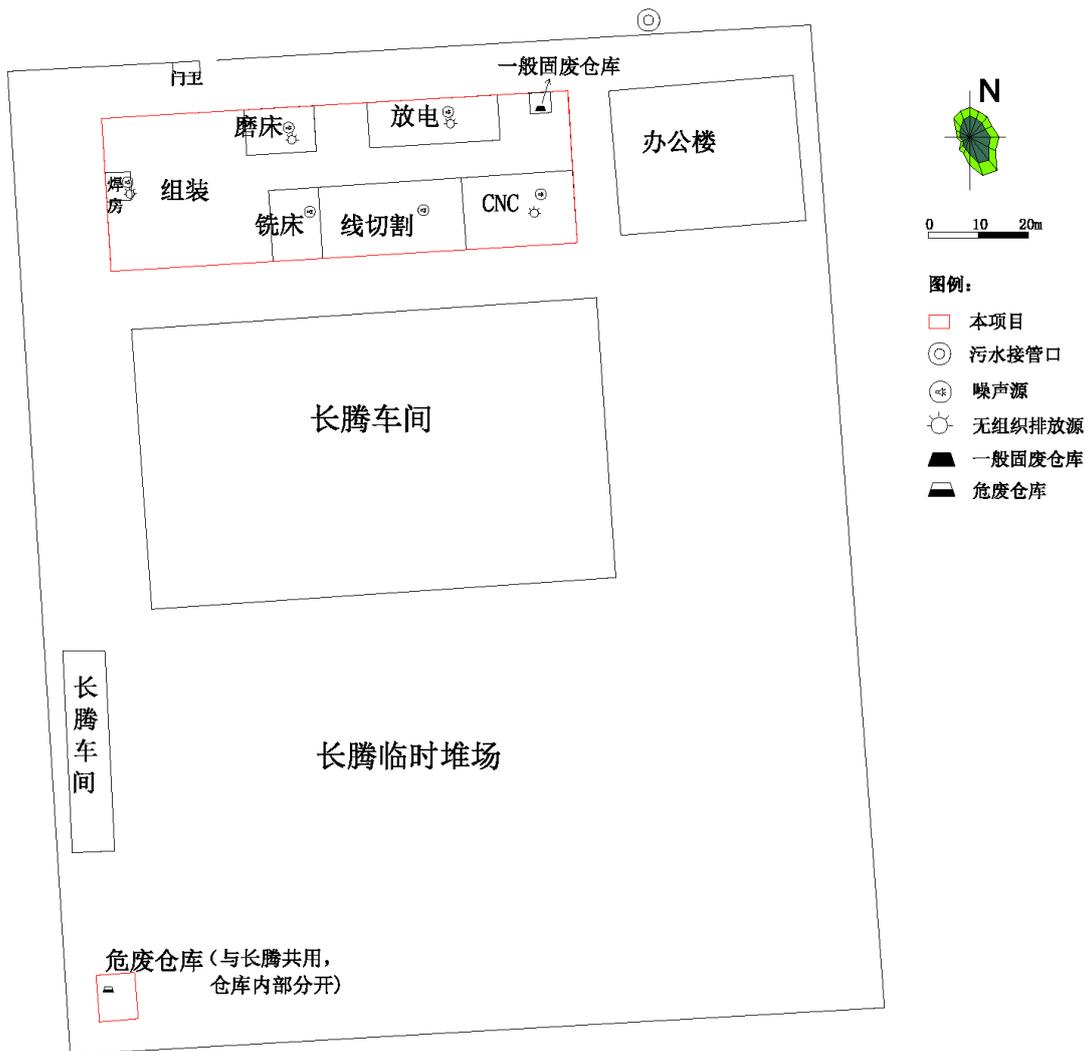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危废堆场内部及外部情况



危废堆场内部导流沟、导流槽及摄像头



危废信息公开栏



一般固废堆场

### 3.2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 品方案		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	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	-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 100 万美元，其中环 保投资 2 万美元，所占比例 2%	实际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 投资 15 万元，所占比例 2.14%	-
定员与生产制 度		全厂定员 70 人，2 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全厂定员 70 人，2 班制运作， 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主体 工程	生产区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
环保 工程	固废 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点 6 平方米，危 废仓库 20 平方米；本项目产生 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 铜屑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切削 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 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 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6 平方米， 危废贮存设施 20 平方米；本 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 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委托昆 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 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 托镇江风化废弃物处置有限 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 圾由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处理	危废仓 库依托 昆山长 腾通讯 科技有 限公司 已建危 废贮存 设施

### 3.3 生产工艺

本次新建、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次新建、技改项目为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详见 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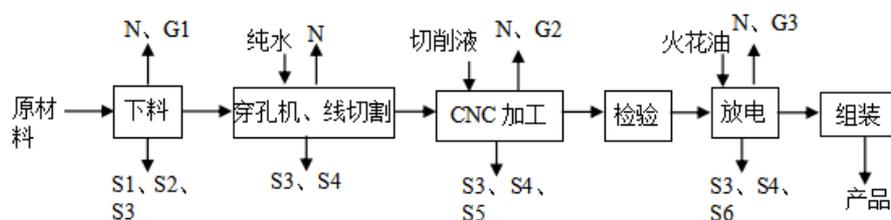


图 3.3-1 本项目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1) 下料：将外购的钢材、铜材采用锯床、车床、铣床、磨床、钻床等设备按一定规格尺寸进行切割下料、深孔加工，其中铜材不需要进入磨床加工。此工艺会产生噪声 N、铁边角料 S1、铜边角料 S2、铁屑 S3、金属粉尘 G1。

(2) 穿孔机、线切割：利用穿孔机先打出穿孔丝，然后进行线切割外部及内孔加工，会使用到工业用纯水对设备刀具进行冷却，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纯净水大约每周添加 1-2 次，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铁屑 S3、铜屑 S4。废线每月直接给厂商回收换新线，补差价。

(3) CNC 加工：利用 CNC 设备对前面加工后的工件进一步进行铣外形，会使用到少量切削液对设备起冷却、润滑作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铁屑 S3、铜屑 S4、废切削液 S5、切削液挥发有机废气 G2。

(4) 检验：人工对半成品进行检验，合格的进入后续放电加工，不合格产品继续回到前端进一步加工。

(5) 放电：放电加工可以用来加工传统切削方法难以加工的超硬材料和复杂形状的工件，本项目利用放电机电、镜面放电机电进一步对工件进行加工，放电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殊加工方法。该工序加工过程中会使用到火花油作为工作液，会产生噪声 N、铁屑 S3、铜屑 S4、废火花油 S6、火花油挥发有机废气 G3。

(6) 组装：将加工好的工件进行人工合模组装后即得产品。

(7) 模具维修过程中会使用到氩弧焊、激光焊接设备，会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由于模具维修焊接很少，且焊丝用量很少（0.01t/a），不在此部分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 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5]2396 号）《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昆环建[2019]1827 号）。结合苏环办[2015]256 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4-1。

表 3.4-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能力。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本项目平面图发生变动，原环评中设计西南角为原材料仓库，实际建设为配电房，无污染产生，不属于重大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 厂外管线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且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环评中氩弧焊申报的焊接气体为氧气，实际建设不需要使用氧气，仅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p>环境保护措施</p>	<p>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p>本项目未变动环保措施。</p>
---------------	--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委托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化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详见表 4.1-1：

表 4.1-1 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0.5	10.5
2	铁边角料、铁屑	机加工	钢铁	85	2.5	2.5
3	铜边角料、铜屑	机加工	铜	82	2.5	2.5
4	废切削液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0	1.0
5	废火花油	放电工序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0t/次, 3 年 一次	3.0t/次, 3 年 一次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1.0	1.0
7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桶	废矿物油	HW49 900-041-49	0.5	0.5
8	废油抹布	设备保养	废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2

###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2-1。

表 4.2-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委托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化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合理处置	已落实

## 五、环评结论、环评批复要求及其他相关文件

###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 综合结论：

##### (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油抹布。其中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属于危废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油抹布根据最新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管理清单，含油抹布及油手套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条件为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一般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固废收集后堆放于厂房内的危险固废堆场，生活垃圾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废弃物不存在混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做到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环节的污染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昆环建[2015]2396号、昆环建[2019]1827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环建[2015]2396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委托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化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表 5.2-2 昆环建[2019]1827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委托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化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5.3 危废暂存点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5.3-1 危废暂存点与（苏环办【2019】327号）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根据固废鉴定通则及固废名录，建设项目固废均进行了科学分析，并按照要求进行了贮存及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危废堆场设置有围堰、三方等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均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进行分类收集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企业现有的危废仓库设置有三防及地沟、收集槽等措施。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危废设置有标识标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	原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	/

	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10	<p>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p>	<p>原项目在危险废物出入口、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安装有监控设施并与中控室联网，同时危险废物仓库内部安装了监控设施。</p>   <p>中控室监控画面</p>	符合
11	<p>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p>	<p>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企业固废不属于副产品，均按照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符合
12	<p>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p>	<p>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5]2396 号，2015 年 11 月 09 日)、《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827 号，2019 年 08 月 18 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执行。

## 七、环境管理检查

### 7.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5]2396 号，2015 年 11 月 09 日)、《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昆环建[2019]1827 号，2019 年 08 月 18 日)。

###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7.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7.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 7.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 7.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委托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化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7.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租赁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闲置 2 号厂房进行生产加工，建筑面积约 2779.51 平方米，绿化面积依托租赁方。

## 八、结论与建议

### 8.1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委托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镇江风化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抹布、生活垃圾由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 8.2 总结论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水气噪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含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

附件 6——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含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7——危废转移联单

编号 320583000201606300314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NY7R2B (1/1)

名称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阿顺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30日至2066年06月29日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加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6月 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q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昆环建[2019]1827号

## 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2号房，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250套，模具标准件加工250套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 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周市镇

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八日印发

#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5]2396号

## 关于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2号厂房建设规模为总投资130万美元，从事生产、加工精冲模、精密型腔模250套/年，模具标准件加工250套/年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leq 65$ 分贝，夜间 $\leq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九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MA1MNY7R2B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2号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NY7R2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9月29日,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以及二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套建设项目”、“技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9)昆环(验)字第(06071)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要求等材料,踏勘现场并核查了需要验收的试生产区域,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租赁昆山长腾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 2779.51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项目。

全厂定员 70 人,2 班制运作,8 小时/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

全厂已配备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CNC	亚威:F-16(1台)AF-1000 (1台); 森精机: NV401HH1426 (1台) NV401HD1364 (1台)	4	4	0	-
2	放电机	ANC650 (6台) GZ54 (2台)	8	8	0	-
3	镜面放电机	FO350、FO550	2	2	0	-
4	线割机	SODICK AQ560LX	4	4	0	-
5	铣床	SZ-1800VS	7	7	0	-
6	磨床	JL-618(6台)、JL-360AH (1台)、JL-4080AHR (1 台)	8	8	0	-
7	穿孔机	S036	1	1	0	-
8	锯床	S-12H	1	1	0	-
9	钻床	1600H	1	1	0	-
10	车床	CL40100	1	1	0	-
11	砂轮机	MQD3220	1	1	0	-
12	磨刀机	UL-10	1	1	0	-
13	倒角机	09-040188	1	1	0	-
14	氩弧焊	FT-320	1	1	0	-
15	激光焊机	TP11-0030	1	1	0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5 年 10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通过了昆山市环保局的审批(昆环建【2015】2396 号);《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07 月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19 年 08 月 18 日通过了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昆环建【2019】1827 号)。

目前已全部建成,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并于 2019 年 09 月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三)投资情况

全厂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所占比例 2.14%。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环建【2015】2396 号”、“昆环建【2019】1827 号”，批复产能为年生产精冲模、精密型腔模 250 套，模具标准件加工 250 套建设与技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比环评申报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 生产车间总平面布局：原环评中设计西南角为原材料仓库，实际建设为配电房，无污染物产生。

(2) 原辅材料：原环评中氩弧焊申报的焊接气体为氧气，实际建设不需要使用氧气，仅用氩气作为保护气体，不新增污染物产生。

(3) 污染防治措施：打磨工段中 6 台磨床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出租方已领取排水许可证。

### 2、废气

项目磨床加工过程中 6 台磨床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2 台磨床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CNC 加工中 2 台使用切削液的 CNC 设备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放电加工过程中火花油挥发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低温等离子油雾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放电机、铣床、磨床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转噪声，主要利用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有：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废切削液、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其中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收集后外卖给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废油抹布委托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已签订处置协议。

已设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6 平方米，危废贮存设施 20 平方米。

### 5、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分别以 CNC 加工区、放电加工区、磨床区为执行边界各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8 月 28 日、08 月 29 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 1、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监测点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小时浓度均值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组认为“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六、后续要求与建议

- 1、加强粉尘的收集管理工作，减少无组织排放。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维护，减少废气排放。

##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昆环建【2015】2396号）”、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昆环建【2019】1827号）”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 2 号房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李环波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林书波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厂长	1590626688
3	李玉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管理部部长	158091945
4	王艳华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15162391908
5	翟金峰	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596226280
6	周恩新	昆山市环境监测站（退休）	工程师	13912658153
7	陈新	苏州科技大学	教高	13362202888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同编号：RUNWF200430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001550-1

甲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

乙方：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环保局备案的危废管理计划（加盖公章）、环评关于固废的章节复印件（加盖公章）、环评批复（加盖公章）、三同时验收批复（加盖公章）、危废信息调查表（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并保证上述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  
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应根据自身情况预测本合同项下危废转移量，并如实填写附件二表格。
- 4、甲方应在向乙方交付前付清当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5、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6、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7、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8、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负责符合包装要求并装入危废转移车辆上。
- 9、危废转移运输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企业承担，不在本合同委托范围内，第三方运输单位须在乙方备案，并严格遵循乙方生产计划调度安排。

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 5、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后，在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9、乙方收货后预计处理期为五个月，在此期间发现与样品（包括物质成分与相关指标）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收取原处理费的 30% 作为对乙方的补偿。如差别在乙方可接受范围内，则甲方需要按附件一特殊元素的加价补偿给乙方。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止，但双方签章不作为生效条件，双方约定必须在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本合同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包括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环保部门存档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收到甲方首次合同款后，甲方方可执本协议向当地环保局备案，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赔偿总额为本合同处置费的 50%。
- 4、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5、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6、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2：《危险废物转移月度计划表》；3《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4《危险废物接收与拒绝标准》，为本合同同等效力并不可分割部分。
- 7、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电话：）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电话：）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章）：填表日期：2020年4月17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处置量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合同处置价（元）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托盘	0.5	切削液	T	4000

注： 1、处置价格不含运输费用。  
 2、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6、报价以样品化验结果为依据（双方约定样品数据为\_\_\_\_，无约定数据的则以危废信息调查表为准），实际处置价按照正式来料的化验结果依据本附件进行核算。

特别声明：

- 1、保证不含爆炸物、硝基化合物、过氧化物等危及安全的物质，如因此造成乙方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负责全部赔偿。
- 2、保证 F、Cl、Br、I、S、N、P、重金属、灰渣等的含量与危废信息调查表一致，如果正式来料与双方约定样品数据存在含量差距，则甲方承诺按标准的 1.5 倍补加价（如果是乙方依据危废调查表分析并未取样分析直接报价的，则按 1 倍补差价）。如果是甲方事先未说明但乙方在正式来料中发现的上述元素含量，甲方承诺承担双倍标准的加价。如超出乙方范围则退货处理。
- 3、加价标准（以下加价项目合计后再加增值税，即总数再乘增值税税率倍数）：
  - （1）残渣量：每增加 1%，加价 60 元（填埋费）；如果是灰则每增加 1%的灰，加价 85 元（填埋费），如果含危废调查表未说明的重金属（并且填埋场能接受的）则每 1%需要补差价 30 元。
  - （2）水分：不做约定，与危废同等对待。
  - （3）特殊污染元素：含卤素类：首先加价 200 元，再以氯为基准，0-5%内，每增加 1%，加价 200 元；5-10%范围内，每增加 1%，加价 300 元；高于 10%加价 400 元（原则上不收）。氟按氯的 2.5 倍计价；溴和碘按氯的 75%计价。
  - （4）含氮危废首先加价 300 元；0-5%范围内，每增加 1%再加价 300 元；5-10%范围内，每增加 1%，加价 400 元；高于 10%每增加 1%加价 500 元。
  - （5）含有机硫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 500 元。
  - （6）含有机磷危废，每增加 1%，合同价格增加 600 元。
  - （7）气味重与处理难易程度（如含粘稠物的液体），各加 500-1000 元。

### 附件三：

####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或吨袋（小于或等于 1 吨）包装。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塑编织袋包装。

(3) 热处理含氰废物（有机氧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

以上必须封口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0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1) 废药（瓶装液体）、废农药（瓶装液体）、废试剂瓶，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400mm\*400mm\*400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合同专用章

  
 编号: N° 005761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13721220C

名 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 册 资 本	4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8月29日
营 业 期 限	2014年08月29日至2034年08月28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推广和使用；超级隔热材料的研发、推广和销售；环境监测；环保工程的施工；危险废物经营（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30日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名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玉彬

注册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经济开发区东康路 101 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  
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油/  
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  
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  
物 (HW16)、有机氧化物废物 (HW1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  
#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  
#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合计 10000#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正本  
危险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编号  
020482001550-1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止

编号 JS0482001550-1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6 日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0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

###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所属区域：\_\_\_\_\_（区/市）

为加强企业危险废弃物的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其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危险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数量（吨/年）	形态	包装方式	备注
01	废火花油	HW08（900-249-08）	3	液态	200L 桶装	/
02	废润滑油	HW08（900-249-08）	1	液态	200L 桶装	/
03	废切削液	HW09（900-006-09）	1	液态	200L 桶装	/

第二条：装卸运输：甲方负责装车。

第三条：处置费用：废火花油、废润滑油、废切削液 0 处置，不收费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合同法》执行。

第五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法院。

第六条：环保责任：甲方须对其产生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贮存，不得混入其他污染物。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运输安全责任由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经化验确认接收后相关的贮存、处置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其他约定：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转交给其他无资质单位处置，否则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合同有效期：2020年04月13日到2021年4月13日，执行期届满一个月前，双方重新协商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第十条：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甲方：</p> <p>单位名称（章）：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 369 号</p> <p>委托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税号：91320583MA1MNY7R2B 开户银行： 帐号：</p>	<p>乙方：</p> <p>单位名称（章）：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 A6-1 号</p> <p>委托代表人：沈保红 电话： 传真：0511-86222218 税号：9132118159116676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丹阳开发区支行 帐号：1104025709000040282</p>
---	--



编号 321181000201801180056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5911667657

名 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16-1号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8日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3月08日至2022年03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废矿物油（HW08）、油/水混合物或废乳化液（HW09）处置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8年 02月 1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http://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ZJ1181OOD006-1  
 名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保红  
 注册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经营设施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A6-1号  
 核准经营 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  
 #5000 吨/年、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10000 吨/年。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年7月26日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1月至2024年10月

## 垃圾处理协议书

甲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以及生安全，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工厂内的生活垃圾及废油抹布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 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 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在指定的区域清运垃圾，清运的垃圾仅指生产、办公及生活所产生的无回收价值的垃圾（含废油抹布）。
- 2、 清运频次：乙方每壹天清运一次（周日除外）。如因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加频次的，提前 1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予配合。
- 3、 清运范围：乙方仅负责清运厂区内产生的垃圾。严禁清运甲方厂内垃圾以外的其他物资出厂，一经发现，乙方必须原物品返还甲方，并处罚金 1000 元/次，无法返还的物品，按原价赔付给甲方，另处罚金 1000 元/次。
- 4、 清运时间：每周一到周六的上午 8: 00~12: 00，不得夜间清运。乙方应避免甲方正常休息时间，节假日不允许入厂。乙方如遇下雨、下雪等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 5、 乙方在清运甲方厂内垃圾过程中，要保持甲方垃圾场内整齐、整洁，不可让垃圾堆积在路面上。

### 二、 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为壹年，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 费用及付款方式

- 1、 费用：依据双方协商，一年的垃圾处理清运费为 85000 元，乙方

提供当月垃圾处理清运发票，甲方给乙方每个季度垃圾处理清运费 21250 元，此价格一经签署确定无论市场价格的起伏都不影响甲、乙双方的协议价格。

- 2、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按先处理垃圾后付费的原则，乙方每月向甲方开具票据，不得拖延。

####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协议期间，乙方无违约，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垃圾由乙方清运，乙方一旦有违背合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2、 乙方将垃圾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垃圾出厂后处理由乙方自行负责，不得造成环境等影响。垃圾出甲方厂门后所引发的一切环保纠纷和造成的社会影响均由乙方全面负责。如有违反规定，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处罚金 1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
- 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垃圾的质量进行监督，凡没有清理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马上清理好，乙方应予配合。

#### 五、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必须是合法的、有资质的垃圾处理单位，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 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产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每天清理一次，不得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 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不得在清运车内装载与甲方无关的垃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标准为 500 元/次起扣。若乙方没

有按时清运生产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 4、 乙方每次清运后，须接受甲方或相关管理人员的检查并通过后，方可将垃圾运离甲方公司。
- 5、 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时不允许吸烟。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交通意外、破坏甲方财物、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在清运垃圾过程中，损坏垃圾棚的需赔偿甲方损失。

本协议一式二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章）: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章）:

乙方代表:

日期:



## 工业固废处理合同

甲方：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边角料、铁屑、铜边角料、铜屑等一般工业固废（以下简称“固废”），乙方有意收购其物品，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固废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 一、提货

1、乙方上门提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之内或者甲方指定的时间自行组织车辆到甲方指定的固废仓库提货。

2、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固废进行计量：

(1) 按重量计量物品：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双方共同过磅，确认数量及重量。

(2) 乙方自行负责固废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固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固废计量完毕，乙方缴纳固废收购款后，凭甲方开具的相应单据将固废运出厂，出厂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

### 二、结算

1、每次乙方上门提货，双方对固废计量无误后，乙方将款项付至甲方指定账号，提供已付款凭证否则，乙方不得将固废运出厂。

2、如乙方以现金交付固废收购款，应在确认固废数量后，将固废收购款交至甲方财务单位并取得加盖公章的收据，否则，不得将固废运出厂。

### 三、固废处理

1、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固废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固废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固废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固废，乙方应承担在固废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固废中，没有违法物件。
- 2、在乙方履行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时候，甲方要积极配合。

#### 五、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工厂装运固废时，遵守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乙方在甲方工厂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协调，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固废仓库和厂区的清洁，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工作行为应该符合法律和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乙方将固废运出甲方厂区后，如因违规请到货处理资质等原因，收到政府相关部门的干涉和处罚，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予甲方无关。

本合同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期满，如双方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甲方代表：

日期：2020.07.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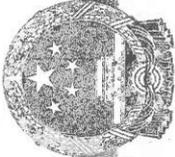


乙方（章）：

乙方代表：

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YKYLH41 (1/1)

编号 32059400020190703044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八面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万平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保洁服务；承接：非爆破性建筑物拆除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一般工业固废、城市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环保材料、木制品、皮革、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电线电缆、汽车配件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9年06月21日至\*\*\*\*\*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联丰商业广场1幢1310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320500138714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36308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			邮编	215300	
运输单位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799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丁庄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222218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区A6-1号			邮编	212300	
废物名称	废火花油	八位码	900-249-08			
拟转移量	1.3976	转移量	1.3976	签收量	1.3976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火花油					
禁忌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运达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18 13:37:22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18 13:37:22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9628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81311055	
运输起点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OOD006-1		接收人	於丽君	接收日期	2020-09-18 17:01:51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保红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9-18 17:01:51

202032050014090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36308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		邮编	215300
运输单位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电话	18922899278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屯村松库路43号		邮编	
接受单位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电话	0519-82111568
通讯地址	常州市金坛经济开发区东康路101号		邮编	213200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八位码	900-041-49	
拟转移量	0.2481	转移量	0.2481	签收量 0.2500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反应性	形态	固态	包装方式 其他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火花油、润滑油			
禁忌措施	防火防渗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运达地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转移时间 2020-09-22 14:29:2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吴江市长天快运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22 14:29:2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ECF233	道路运输证号 苏320584311285
运输起点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常州润克环保科技有限公 运输人签字 嵇正委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04820OI550-1	接收人	谢国华	接收日期 2020-09-23 15:01:25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谢国华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9-23 15:01:25	

202032050013871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36308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			邮编	215300	
运输单位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799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丁庄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222218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区A6-1号			邮编	212300	
废物名称	废切削液	八位码	900-006-09			
拟转移量	0.8464	转移量	0.8464	签收量	0.8464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切削液					
禁忌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运达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18 13:37:10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18 13:37:10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9628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81311055	
运输起点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张本泉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OOD006-1		接收人	於丽君	接收日期	2020-09-18 17:02:16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保红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9-18 17:02:16

2020320500138713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一、危险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电话	0512-836308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横长泾路369号			邮编	215300	
运输单位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879988	
通讯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丁庄村			邮编		
接受单位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	0511-86222218	
通讯地址	丹阳市开发区天工工业园区A6-1号			邮编	212300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八位码	900-249-08			
拟转移量	0.0501	转移量	0.0501	签收量	0.0501	
废物特性	浸出毒性/感染性	形态	液态	包装方式	桶	
外运目的	中转储存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危险成分	润滑油					
禁忌措施	防泄漏					
应急设备	灭火器					
发运人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运达地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转移时间	2020-09-18 13:37:39	
二、废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第一承运人	丹阳市众发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时间	2020-09-18 13:37:39		
车(船)型	汽车	牌号	苏L29628	道路运输证号	镇321181311055	
运输起点	昆山长辉模具有限公司	经由地		运输终点	镇江风华废弃物处置有限	
第二承运人			运输时间			
车(船)型		牌号		道路运输证号		
运输起点		经由地		运输终点		
				运输人签字		
三、废物接受单位填写						
接受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经营许可证号	JSZJ11810OD006-1		接收人	於丽君	接收日期	2020-09-18 17:03:13
废物处置方式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签字	沈保红		单位盖章		日期	2020-09-18 17:03:13